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5-2020）

**1．适用范围**

本规范仅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主要包括金、银、铂、钯及其合金首饰，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首饰、珠宝玉石（未镶嵌）等产品，但不包括天然、未经加工的珠宝玉石（未镶嵌）。不包括贵金属摆件、贵金属覆盖层饰品、仿真饰品等。

生产者是指：将首饰最终投入市场流通的人，可以是首饰的实际制造者，也可以是将自己的名义贴在他人首饰上进行销售的人。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分类、抽样及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分类**

|  |  |
| --- | --- |
| 产品分类 | 隶属小类行业 |
| 分类代码 | 4218 |
| 分类名称 |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

**3．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GB 11887 |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
| GB 28480 |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
| —— | 经备案有效或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4．抽样**

**4.1抽样方法**

在我市生产、销售企业（实体店）的成品仓库、生产线末端或经营场所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待销样品。样品由受检单位按规定无偿提供。

在受委托生产、批发企业抽样时，无论是否标注委托单位信息，均以受委托生产、批发企业为受检单位；批发企业能够提供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证实实际生产者，且不再对产品进行再加工（标记印记等）的，以实际生产者为生产者，否则，以批发企业为生产者；在销售单位抽样时，仅标注销售单位信息的产品，以销售单位为受检单位、生产者。

在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实体店）抽样时，对不以破坏性实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检验样品由承检单位向受检单位按商品价格的30%交付押金后带走。除不以破坏性实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检验样品由承检单位向受检单位按规定予以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样时，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4.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即可。

贵金属类（不含镶嵌类）样品：同一企业生产、同种贵金属、相同贵金属含量、同种产品类别、同种款式为同一批次。

其余类样品：抽样样品为同一批次。

**4.3抽样数量**

每批样品抽取1件作为检验样品。

贵金属或贵金属镶嵌类样品，要求贵金属部分的重量大于2g。

**4.4抽样要求**

4.4.1抽样人员出示工作证及《抽样通知书》、《工作委托书》等文件，检查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产品类型。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4.2针对目前市场反馈出现合成钻石，在抽检钻石饰品（钻石裸石）时，抽样人员可现场进行初步筛查，携带必要仪器设备，现场进行排查。

4.4.3封条上须盖有承检机构公章，封样时，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并注明日期。

4.4.4填写抽样单时，企业代表提供或填写相关企业信息，核对样品并签名盖企业章或按指纹。

4.4.5填写抽样单时，应填写首饰出厂价格或者经销、零售价格。

4.4.6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首饰及珠宝玉石（未镶嵌）首饰未明示珠宝玉石名称时，产品名称统称为“<纯度><材料>珠宝玉石<首饰品种>”。

4.4.7涉及可能需要进行破坏性检验的样品，在抽样单上需予以明示，并经企业代表确认。

4.4.8产品标称执行企业标准，应由生产者提供对外公开可查询全文本的方法，或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标准。

**4.5样品处置**

4.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4.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4.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检验要求**

**5.1检验项目**

**表1 金、银、铂、钯及其合金首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 1 | 金、银、铂、钯及其合金纯度（含量）1 | | GB 11887 4.1、4.2 | 强制性 | GB/T 9288  GB/T 18043  GB/T 17832  GB/T 38162  GB/T 38145  GB/T 21198.6 |
| 2 | 印记 | 厂家代号 | GB 11887 5.1 | 强制性 | GB 11887 |
| 材料 |
| 纯度 |
| 3 | 标签 | 贵金属材料中文名称 | GB 11887 5.2 | 强制性 | GB 11887 |
| 4 | 有害元素限量 | 镍释放量 | GB 28480 第4章 | 强制性 | GB/T 19719  GB/T 28020  GB/T 28021 |
| 砷（As） |
| 汞（Hg） |
| 铅（Pb） |
| 镉（Cd） |
| 5 | 其他2 | | 明示执行标准 | 明示质量要求 | 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 |
| 注1：判定贵金属材料纯度（含量）时，以产品印记标注为准。  注2：其他项目应在检测机构按照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可检测的项目范围内。 | | | | | |

**表2 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首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 1 | 金、银、铂、钯及其合金纯度（含量）1 | | GB 11887 4.1、4.2 | 强制性 | GB/T 9288  GB/T 18043  GB/T 17832  GB/T 38145  GB/T 38162  GB/T 21198.6 |
| 2 | 印记 | 厂家代号 | GB 11887 5.1 | 强制性 | GB 11887 |
| 材料 |
| 纯度 |
| 镶钻首饰主钻石(0.10克拉以上)的质量 |
| 3 | 标签 | 贵金属材料中文名称 | GB 11887 5.2 | 强制性 | GB 11887 |
| 4 | 有害元素限量 | 镍释放量 | GB 28480 第4章 | 强制性 | GB/T 19719  GB/T 28020  GB/T 28021 |
| 砷（As） |
| 汞（Hg） |
| 铅（Pb） |
| 镉（Cd） |
| 6 | 珠宝玉石鉴定及命名 | | GB 11887 第7章 | 强制性 | GB/T 16552  GB/T 16553  GB/T 16554  GB/T 18781  GB/T 23885 |
| 7 | 其他2 | | 明示执行标准 | 明示质量要求 | 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 |
| 注1：判定贵金属材料纯度（含量）时，以产品印记标注为准。  注2：其他项目应在检测机构按照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可检测的项目范围内。 | | | | | |

**表3 珠宝玉石（未镶嵌）首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1 | 珠宝玉石鉴定 | 产品明示内容 | 明示质量要求 | GB/T 16553 |
| 2 | 其他1 | 明示执行标准 | 明示质量要求 | 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 |
| 注1：其他项目应在检测机构按照明示执行标准中确定的检测方法可检测的项目范围内。 | | | | |

**5.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5.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5.2.3**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明示标准中的性能（质量）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予以说明。

**5.2.4**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5.2.5**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产品产品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信息等标识及完整产品的样品照片。

**6．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7．异议处理**

7.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7.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对于贵金属部分，取原样品的剩余部分对不合格项目组织复验；对于非贵金属部分，取原样品对不合格项目组织复验，

7.3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7.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7.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华津国检（深圳）金银珠宝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